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31日，以专人或通讯方式送达。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友算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斯”）及深圳科斯全资子公司深圳友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圳友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深圳科斯可使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且深圳友算可使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以实际放款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公司股东王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具体为:

- i. 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科斯、深圳友算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ii. 公司股东王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科斯、深圳友算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王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滨回避表决。陈昆嵘与王滨为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陈昆嵘亦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稳定公司控制权，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公司董事提请董事会审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王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昆嵘为一致行动人，故关联董事王滨、关联董事陈昆嵘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新增两名董事，现董事会提名叶国晖先生、郑嘉齐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新增两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提请董事会审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主要包括：在章程中新增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的相关条款，包括区别设置 A 类普通股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A 类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应满足的条件、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的转换情形和转换比例、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和交易限制等。

根据上述公司拟新增两名董事的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由原“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变更的最终结果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延长借款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单利 7%（按照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

上海云鑫根据《借款协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放款日”）向公司发放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的贷款。

现各方有意延长借款期限，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为自放款日至放款日起满九（9）个月之日，并相应修改借款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展期后的 借款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单利 7%（按照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

同时，公司与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和《动产抵押协议》，各担保人与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一份《股份质押协议》；此后，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海云鑫根据《借款协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放款日”）向公司发放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的贷款。

现各方有意延长借款期限，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为自放款日至放款日起满九（9）个月之日，并相应修改借款文件。

就展期后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滨同意继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573,100 普通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云鑫；股东陈昆嵘同意继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970,450 普通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云鑫；公司同意继续以应收账款 2 亿元、其他应收款 1 亿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昆嵘与王滨为一致行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王滨、董事陈昆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友咖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对深圳市友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咖”）业务的持续观察，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业务发展，因此拟收购友咖的股权，具体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阳光”）拟以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收购郭明、季斌持有的友咖 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友宝阳光持有友咖 64.32% 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尚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后确定（最高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报告出具后，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对价情况公司将会在后续的收购资产进展公告中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